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〇八八九號令訂定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及因應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本辦法學校範圍包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調整任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委員人數、遴聘資格及委員補聘規定，與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家長代表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原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主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如下： 一、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 二、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三、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新增學校範圍包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一、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工作。 二、審議年度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 三、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申請及升學、就	第四條 學校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一、 <u>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u>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三、協助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四、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	一、明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實施精神及任務重要性，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 （一）考量特推會非屬行政執行單位，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應回歸校內，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 （二）特推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務，尚包含積極整合資源及推動自我評鑑

<p><u>業輔導等相關事項。</u></p> <p>四、<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u></p> <p>五、<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u></p> <p>六、<u>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安置適切性評估與重新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u></p> <p>七、<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及導師安排。</u></p> <p>八、<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u></p> <p>九、<u>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規劃。</u></p> <p>十、<u>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u></p> <p>十一、<u>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u></p> <p>十二、<u>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u></p> <p>十三、<u>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u></p> <p>十四、<u>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之成效。</u></p>	<p>計畫、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p> <p>五、<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u></p> <p>六、<u>審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計畫。</u></p> <p>七、<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u></p> <p>八、<u>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u></p> <p>九、<u>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u></p> <p>十、<u>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u></p> <p>十一、<u>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u></p> <p>十二、<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u></p>	<p>等，使校內特殊教育更臻完善，故增列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p> <p>(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增列第十二款。</p>
--	---	---

<p><u>十五、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相關業務。</u></p>		
<p>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等遴聘之。但學校無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者，得免遴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或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p> <p>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解除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三項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p>	<p>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學校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p>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特推會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爰修正委員人數及遴聘資格。並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就讀，爰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新增但書規定。</p> <p>二、新增第四項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規定。</p>
<p>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p>	<p>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p>	<p>未修正。</p>

<p>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特推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p> <p>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特推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p> <p>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第七條 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督導查核。</p>	<p>第七條 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督導查核。</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四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 一、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工作。
- 二、審議年度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
- 三、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申請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
- 六、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安置適切性評估與重新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及導師安排。
- 八、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
- 九、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規劃。
- 十、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十一、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
- 十三、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十四、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之成效。
- 十五、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相關業務。

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但學校無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者，得免遴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或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解除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三項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

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特推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

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七條 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督導查核。

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